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25〕123号

关于举办 2025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文艺比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展现广东律师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丰富律师文化生活，增强行业凝聚力与归属感，省律协拟于 12 月中旬举办“逐梦新程·律动青春”文艺比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律师协会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福利与文体工作委员会

二、参赛对象及活动形式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广东省执业律师（含社会律师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、法援律师）、实习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及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活动形式

1.节目类型：舞蹈、乐器、唱歌、相声、小品、朗诵（每个节目组合不超过8人）。

2.内容要求：弘扬法治精神，内容积极向上，不得含有暴力、庸俗及法律禁止的内容，时长控制在3至4分钟。

3.诚信要求：作品须为本人真实演绎，严禁“假唱”“替身”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三、赛事安排与流程

（一）初赛阶段（由各市律协负责组织）

1.宣传发动：请各市律协高度重视，结合本通知要求，广泛动员相关人员参赛。

2.选拔推荐：各市律协自行组织初赛，选拔优秀节目报送（其中广州市、深圳市律协可推荐4个节目，其他地市律协推荐2个节目）。

3.材料报送：请各市律协指定专人负责，于11月28日前通过“律满意”信息接收系统报送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和参赛视频（视频需画面声音同期录制，横屏拍摄，无剪辑拼接，确保表演者及场景整体入镜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决赛阶段（由省律协负责组织）

省律协对报送节目进行复审，组织入围选手于12月中旬进行现场决赛展示（决赛前一天下午报到，决赛当天上午

彩排、下午比赛）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表演奖

设最佳表演奖、最佳创意奖、最佳台风奖、最佳潜力奖、最佳感染力奖等。

（二）组织奖

设优秀组织奖，表彰赛事组织工作突出的地市律协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律协初赛组织、拍摄费用及决赛参赛人员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；决赛场地、舞台布置、设备租赁、奖杯证书等组织费用由省律协承担。

（二）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5年广东省律师协会文艺比赛报名表



（联系人：省律协秘书处办公室林润桃，电话：020-66826945）

附件

2025 年广东省律师协会文艺比赛报名表

节目基本信息						
节目名称						
节目类型	☐ 舞蹈 ☐ 乐器 ☐ 唱歌 ☐ 相声 ☐ 小品 ☐ 朗诵					
推荐单位		联系人				
节目时长	_____分钟(需在 3-4 分钟内)			领队		
联系电话				微信号		
节目简介	(200 字以内, 说明节目主题、内容及如何体现“弘扬法治精神”等元素)					
参赛队员信息	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执业(实习)证号	联系电话	工作单位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诚信承诺
本人（及全体参演人员）承诺： 1. 本节目为原创或合法演绎作品，内容真实、积极向上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比赛要求； 2. 严格遵守比赛规则，无“假唱”“替身”等弄虚作假行为； 3. 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取消参赛资格及相关责任。 领队签字：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
推荐单位意见
（由各市律协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） ☐ 同意推荐该节目参加决赛 ☐ 其他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
注： 1. 请确保参演人员信息真实完整，“所属单位”需填写全称； 2. “节目简介”需突出主题关联性，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； 3. 请各市律协于 11 月 28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（含签字扫描件）与参赛视频一并通过“律满意”报送。